

关于做好寒假前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部，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及寒假期间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全省教育系统元旦春节冬奥期间疫情防控学校安全稳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毫不放松、科学精准、从严从紧做好 2022 年寒假前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校园稳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疫情防控政治责任

当前，国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奥密克戎变异株的出现增加了疫情防控的不确定性。入冬以来，国内多省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本土病例，有的地方疫情还输入了校园。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责任，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继续从严从紧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1. 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等系列文件要求，增强疫情防控措施力度，坚持人、物、环境同防，主动防范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与其他常见传染病叠加风险，做到传染病聚集性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科学精准防控，加强暂不离校的学生日常管理和学校聚集性活动管理，尽量减少非必要的室内大型聚集性活动和会议。12 月 31 日至春学期开学前学校不再组织大规模的聚集性活动。总务处等相关部门要做好学校安全各项工

作，落实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运动场、快递点等重点场所通风换气、环境消杀等措施。

3. 严格校园封闭式管理。寒假期间校园原则上实行封闭式管理，继续落实严而有度的门岗管理措施，严防无关人员入校。所有人员进入校园，均要严格进行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码查验以及信息登记。关闭离校学生寒假期间校门进出门禁系统。假期学校施工改造的工程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进出校园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基建处负责落实好人员的管理监督和疫情防控工作。

4. 强化人员管理。鼓励教职工就地过年，非必要不离宁，确需离宁的教职工需向部门履行请假和返宁销假手续，从疫情重点地区返宁人员要根据南京市最新防疫要求落实好防控措施。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得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得出行，必须出行的师生员工要向所在部门报告，并在“疫情监测区块链系统”如实填报行程轨迹，保证行踪可追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并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做好个人防护。

5. 强化师生教育引导。各单位要精准分类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坚持师生员工健康状况的“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信息填报工作，部门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求部门师生员工要坚持每日如实、全面的填报“疫情监测区块链系统”。要持续加强健康教育，做好传染病知识和消毒知识培训教育。要多渠道多形式引导师生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履行社会

责任，减少跨区域出行，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尽量避免进入通风不良、人群密集的密闭空间，不扎堆、不聚会、不聚餐，保持良好的社交距离和礼仪，自觉履行疫情防控法定义务，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防止负面舆情炒作，营造防控良好社会氛围。

三、认真谋划寒假和春季开学安排

1. 合理安排学生离校。教育厅要求师生有序错峰放假离校，学生参加完期末考试后可向书院履行请假手续离校。各书院、国际学院以及研究生院要及早将寒假时间和相关安排告知学生和学生家长，指导学生和家长提前规划安排好学生假期生活。

2. 及早谋划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是一场大考，各部门要科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和学校实际情况，适时发布学校春学期开学安排，有序安排学生分批次返校，统筹落实好疫情防控 and 开学工作。

四、健全疫情应急处置机制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要按照省疫情防控有关部署和要求，加强假期值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畅通信息渠道，切实履行职责，落实防控措施。及时关注疫情信息变化，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值班期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同时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寒假期间疫情信息，加强分析研判，根据疫情变化，适时做好线上线下教育教学安排、实习实训安排、居家学习安排等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即时切换、无缝衔接。

与疫情防控工作密切相关的党政办公室、总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学院等部门要

妥善安排好假期工作，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开学工作需要，做到相关人员能随时到校履行疫情防控等工作职责。

五、强化工作领导和督导检查

1. 落实工作责任，压实工作任务分工。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亲自调度，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有方、守土有效，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教育引导师生履行好个人健康防护以及配合疫情防控责任，全方位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疫情防控体系。

2. 强化督导检查。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专项督导组将根据上级和学校疫情防控要求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重点核查疫情防控方案和制度体系完善情况、工作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情况，及时查找封堵疫情防控短板漏洞，加固薄弱环节。

特此通知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31日